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发行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11年10月18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中市协注[2012]CP79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《通知书》中明确，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通知书》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通知书》要求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择机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4月24日